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白纸坊街道2025-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巡查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22521020002128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同人正来咨询有限公司

录 录

第一章	米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0225210200021287-XM001
- 2. 项目名称: 白纸坊街道2025-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巡查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212.0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12.04万元
-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白纸坊街道2025- 2026年大气污染防 治精细化治理巡查 项目	212. 04	1	对辖区在施项目、各类裸地、餐饮单位等污染源的 相关检查。详见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12个月。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说明及要求:
- 3.1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纸质文件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5号广义大厦A座305。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自备电脑到达指定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5号广义大厦A座305)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8号

联系方式: 孙老师 010-83512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同人正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5号A座3层305

联系方式: 010-83118298 186112637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露、刘冬

电 话: 010-83118298 186112637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 如有矛盾 ,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42000元 (肆万贰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同人正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50167360000001376。 退还磋商保证金形式: 电汇形式。 递交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将磋商保证金凭证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1. 8.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响应 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同人正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118298 1861126377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5号A座3层305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 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付所有招标代理费。
	备注	1. 为满足采购人需要:本项目供应商需另外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两正一副。 2. 电子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纸质文件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5号广义大厦A座305。 3.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本项目开启时间,不能按时递交的,响应无效。 4. 磋商时,需要按照工作人员的指示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
		二次报价,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 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3.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需根据项目情况及评审标准针对性编写,简洁明了,不超过 200页。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本项目以前附表要求为准,除提供电子文件外,需按要求提供两正一副的纸质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纸质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 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式 》
1-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用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供 应 商 提 人 或 供 应 由 采 购 代 理 机 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 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 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式 》
2-2	其它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 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 联合体的要 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无需供应商 单独说明。
3-2	其他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 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 委托书	不允许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 的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作出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 便于辨认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 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
5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 式投标	供应商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不允许
6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 料	响应文件中没有虚假失实材料	不允许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8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 讲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Box \Box \Box	开冲 / / / / / / / / / / / / / / / / / / /	

☑无, 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报价部分	
2	类似项目业 绩	15	近三年内(2022年09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页、服务内容页等相关部分)加盖投标人公章。)有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商务部分	
3	企业证书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 ,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 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4	项目理解及 分析	9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和意义的理解是否全面、对采购需求认知是否清晰、对项目工作重点及关键点分析是否透彻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1、项目理解全面、需求认知清晰、重点及关键点分析透彻得9分; 2、项目理解较全面、需求认知较清晰、重点及关键点分析较透彻得7分; 3、项目理解不够全面、需求认知有欠缺、重点及关键点分析不够透彻得5分; 4、需求分析不到位的、需求认知偏差较大、重点及关键点分析不自理得3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技术部分	
5	服务方案	15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中的项目范围、项目要求和项目实施流程,组织协调等情况: 1、内容完整,说明充分,目标任务明确,能够保证完成项目需求,得15分; 2、内容基本完整,说明较充分,目标任务明确,能够基本完成项目需求,得12分; 3、内容较为完整,说明较充分,目标任务较明确较为合理可行,项目需求落实度较欠缺,得9分; 4、内容较为完整,说明充分度较欠缺,目标任务较明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项目需求落实度较欠缺,得6分; 5、内容不完整,说明不够充分,目标任务不明确,方案合理性较差,项目需求完成度较差,得3分; 6、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	培训方案	10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文件内容和要求: 1、标准制定完善、合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 采购需求,得10分。 2、服务质量标准较为完善、清晰,可操作性较强,基本 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3、服务质量标准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需 求程度一般,得5分。 4、服务质量标准模糊不清得2分。 5、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	服务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服务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 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准确得当,可行性高,能够有效确保服务质量:10分;基本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针对性较好,基本全面,较为合理、准确,可行性较高,基本能够保证服务质量:8分;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基本齐全、合理,能够一定程度上保证服务质量:5分;未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针对性较弱,或不够全面,有遗漏,无法确认是否能够保证服务质量:2分;未提供具体措施:0分	技术部分
8	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及保 障措施	10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处理程序、善后 措施等。 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性强、 针对性强得10分;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性 较强、针对性较强得8分;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完善程度一般、合 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 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完善程度较差、合 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技术部分
9	组织结构及 项目团队	10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得10分;项目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较齐全,年龄结构组成较合理得8分;项目人员配备、专业水平、年龄结构组成一般得5分;项目人员配备、专业水平、年龄结构组成较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及时处理辖区扬尘、餐饮单位油烟等污染源,按照区委生态文明委《蓝天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西城区"接诉即办"餐饮油烟治理专项工作方案》《西城区"0.1微克"提标攻坚方案》通知中有关对辖区在施项目、各类裸地、餐饮单位等污染源的相关检查频次要求,开展污染源巡查工作。

二、项目内容

为全面落实《蓝天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西城区"接诉即办"餐饮油烟治理 专项工作方案》《西城区"0.1微克"提标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对辖区内各类污染 源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并及时应对。街道拟聘用22名工作人员,配合城市管理办公室 开展相关工作。

服务内容包括:每日对辖区餐饮类、工地类、裸露地面类、道路类等污染源进行精细化巡查和应急处置、苫盖等;配合城市管理办公室完成辖区内临时性巡查、重要任务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主要包括:对工地类污染源每周开展2轮次巡查,对餐饮类污染源每月开展1轮次巡查,对裸地类污染源每月开展1轮次巡查,对其他十四类污染源每月开展1轮次巡查。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 1、供应商需结合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明确人员分工,建立台账(台账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负责点位、巡查内容、 巡查记录,所涉及台账,需定期更新),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实施有效管理, 所有巡查须按时完成,不漏巡、不漏查,确保记录、拍照、采集信息的真实性。
- 2、定期对辖区内餐饮企业和单位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开展1轮次巡查;对辖区内餐饮企业和单位油烟排放情况进行全面巡查1次。重点检查:一是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齐全;二是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三是油烟净化装置是否正常使用;四是清洗油烟净化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清洗;五是是否有清洗记录,清洗周期(不超过30天)是否符合要求;六是是否使用经营性小煤炉:七是隔油设

施是否正常工作。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采购人,并配合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联合执法。

- 3、对在施项目工地现场每周开展2轮次巡查;检查现场裸地硬化、裸地覆盖和降尘措施等情况。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每天到在施项目工地现场进行检查,并检查停限产情况。
- 4、为实现"黄土不露天"、"刮风不起尘"目标。供应商负责配合采购人排查和梳理辖区内裸露地面情况,对所有裸露地面,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裸露地面情况每月开展1轮次巡查,随时发现随时苫盖。如因客观因素无法及时苫盖的,需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采取后续治理措施。
- 5、配合采购人排查辖区"散乱污"企业,动态更新完善台账;加强对工业企业降污减排的宣传和告知,每月开展1轮次巡查。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每天到污染企业进行告知,协商减排。
- 6、配合采购人定期对汽修类污染源进行执法检查,特别对汽修企业喷漆车间排污情况进行定期巡查,每月开展1轮次巡查,及时更新台账。检查内容:一般通过观察、察看和问询的方式进行巡查。对一、二类有喷漆房的企业重点检查是否在喷漆房内密闭作业;是否有集中排放烟道,废气是否经过处理设施(烟道末端位置)排放。对二类无喷漆业务及三类企业重点检查是否有露天喷漆、烤漆现象或查看有无油漆、喷枪等设施。
- 7、每月对加油站进行1次全覆盖巡查,记录加油站装卸油料和改造施工情况, 并将相关情况报街道。配合相关部门负责对白纸坊地区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监测 排放情况,发现污染物超标情况立即责令整改。
 - 8、其他各类污染源,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每月全覆盖巡查1次。
- 9、供应商负责拟派人员的管理、劳动合同订立服务,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动争议和事故, 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并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 10、如遇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此合同内工作人员数量无法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可临时聘用人员协助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任务,并按照单价标准计取费用。
 - 11、采购人临时交办的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本项目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及与采购对接配合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 ①文化程度:大专或以上学历;
 - ②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50周岁以下;
- ③管理经验: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能制定完善的工作计划,并严格贯彻执行:
 - ④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 ⑤其他要求: 作风正派, 有吃苦精神, 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 2、专职巡查人员**21**人(含副队长**2**人),负责本项目巡查工作,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需求人员人数会根据各工作任务的实际及轻重缓急情况而灵活调配,具体要求如下:
 - ①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50周岁以下;
 - ②健康情况: 无明显身体缺陷,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
 - ③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
 - ④其他要求: 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 3、岗位要求

供应商需定期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巡查、环保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技能及业务能力,上岗人员需是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除因人员辞职、疾病不适宜再从事本项目工作内容等原因,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人员离职或其他原因不能上岗的,如需更换人员,供应商须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备后获得采购人同意,调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有标准。供应商须严格遵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有关规定。拟投入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严禁发生"吃、拿、卡、要"现象。

(三) 检查质量要求

餐饮企业检查要点: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在线监控设备是否正常、油烟净化设施是否每月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和烟道等是否存在跑烟、漏油等问题,做到油烟"五查"(查安装、查开启使用、查破损、查清洗、查监控)。

文明施工检查"六个百分百": 1、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 施工现场硬质围挡 应连续设置, 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2.5m, 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m, 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 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2、物料堆放100%覆盖: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3、出入车辆100%冲洗:重点是指从工地出来的车辆,防止车辆轮胎沾满泥土对路面造成污染,环境部门会要求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洗车设施,确保不带泥、带土上路;4、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一般要求有车辆经常通行的地方就要进行硬化,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沥青、细石、钢板等,其他裸地可采取绿化、覆盖、固化等防尘措施;5、施工工地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二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6、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为了防止渣土车在街道抛洒渣土,施工现场内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采用密间容器搬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分类运输,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五、服务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辖区内。

· 1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服务合同

甲方	(全称)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乙方	(全称)	:	

一、服务范围

为全面落实《蓝天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西城区"接诉即办"餐饮油烟治理专项工作方案》《西城区"0.1 微克"提标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对辖区内各类污染源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并及时应对。街道拟聘用 22 名工作人员,配合城市管理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二、服务要求

- 1、乙方需结合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明确人员分工,建立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负责点位、巡查内容、巡查记录,所涉及台账,需定期更新),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实施有效管理,所有巡查须按时完成,不漏巡、不漏查,确保记录、拍照、采集信息的真实性。
- 2、定期对辖区内餐饮企业和单位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开展1轮次巡查;对辖区内餐饮企业和单位油烟排放情况进行全面巡查1次。重点检查:一是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齐全;二是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三是油烟净化装置是否正常使用;四是清洗油烟净化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清洗;五是是否有清洗记录,清洗周期(不超过30天)是否符合要求;六是是否使用经营性小煤炉;七是隔油设施是否正常工作。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参加甲方组织的联合执法。
- 3、对在施项目工地现场每周开展 2 轮次巡查, 检查现场裸地硬化、裸地覆盖和降 尘措施等情况。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每天到在施项目工地现场进行检查,并检查停限 产情况。

- 4、为实现"黄土不露天"、"刮风不起尘"目标。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排查和梳理辖区内裸露地面情况,对所有裸露地面,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裸露地面情况每月开展1轮次巡查,随时发现随时苫盖。如因客观因素无法及时苫盖的,需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后续治理措施。
- 5、配合甲方排查辖区"散乱污"企业,动态更新完善台账;加强对工业企业降污减排的宣传和告知,每月开展1轮次巡查。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每天到污染企业进行告知,协商减排。
- 6、配合甲方定期对汽修类污染源进行执法检查,特别对汽修企业喷漆车间排污情况进行定期巡查,每月开展 1 轮次巡查,及时更新台账。检查内容:一般通过观察、察看和问询的方式进行巡查。对一、二类有喷漆房的企业重点检查是否在喷漆房内密闭作业;是否有集中排放烟道,废气是否经过处理设施(烟道末端位置)排放。对二类无喷漆业务及三类企业重点检查是否有露天喷漆、烤漆现象或查看有无油漆、喷枪等设施。
- 7、每月对加油站进行1次全覆盖巡查,记录加油站装卸油料和改造施工情况,并 将相关情况报街道。配合相关部门负责对白纸坊地区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监测排放情况,发现污染物超标情况立即责令整改。
 - 8、其他各类污染源,按甲方要求完成每月全覆盖巡查1次。
- 9、乙方负责拟派人员的管理、劳动合同订立服务,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动争议和事故,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并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 10、如遇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此合同内工作人员数量无法满足甲方工作需求,可临时聘用人员协助完成甲方要求的任务,并按照每人/工日(8小时)单价标准收取费用。
 - 11、甲方临时交办的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其他工作。
- 三、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u>一年</u>,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

四、人员配备情况:

(1) 人数及要求

人员类 别	数量	工作类容	基本要求
/ 4			

			①文化程度:大专或以上学历;
项目负 责人	1人		
		负责本项目的	②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50周岁以下;
		全面日常管理	③管理经验: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能制定
		工作及与甲方	完善的工作计划,并严格贯彻执行;
		对接配合工	④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有较强
		作。	的表达能力;
			⑤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
			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专职巡查人员			①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50周岁以下;
			②健康情况:无明显身体缺陷,身体条件能适
	21 人		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
	(含副	负责本项目巡	③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
	队长2	查工作。	④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
	人)		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⑤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需求人员人数会根据各
			工作任务的实际及轻重缓急情况而灵活调配。

项目负责人:

副队长:

(2) 岗位要求

乙方需定期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巡查、环保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提 升工作人员技能及业务能力,上岗人员需是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除因人员辞职、疾病 不适宜再从事本项目工作内容等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人员离职或其 他原因不能上岗的,如需更换人员,乙方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备后获得甲方同 意,调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有标准。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 有关规定。拟投入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严禁发生"吃、拿、卡、要"现象。

五、奖罚条款

(一) 基础分数

1. 细颗粒物: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PM2. 5 年均浓度达到目标值的,不 扣分;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PM2. 5 年均浓度=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 PM2. 5 年 均浓度的,扣 0. 2 分;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PM2. 5 年均浓度>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 PM2. 5 年均浓度的,扣 0. 5 分。

- 2. 重污染天数: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重污染天数比率≤1.7%的,不扣分; 重污染天数比率>1.7%的,扣 0.5 分。
- 3. 降尘量:白纸坊街道降尘量要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以内(扣除沙尘影响,限额以上工程区域不纳入考核范围),降尘量≤目标值,不扣分;5<降尘量≤5.6,扣0.5分;降尘量>5.6,扣1分。
- 4. 街道排名:白纸坊街道每月在全市街道 PM2.5 浓度排名后30位的,每出现1次,扣0.1分,最多扣0.5分;全年在全市街道 PM2.5 浓度排名后30位的,扣0.5分。白纸坊街道每月在全市街道 TSP 浓度排名后30位的,每出现1次,扣0.1分,最多扣0.5分;全年在全市街道 TSP 浓度排名后30位的,扣0.5分。
- 5. 台账管理:每月更新上报白纸坊街道辖区内房建、 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等工地和裸地扬尘管控等台账,每月按要求上报台账的不扣分;每出现 1 次未按时上报台账的,扣 0.2 分。
- 6. 检查情况:按照区业务指导部门对大气环保相关检查任务的工作量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不扣分;每出现一次未按时完成的,扣 0.2 分。
- 7.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在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 因措施落实不到位,白纸坊街道被区级部门通报、曝光或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每次减 0.5 分;被区级以上部门通报、曝光或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每次减 1 分。

(二)加分项

- 1. 道路走航监测优良率: 80%≤白纸坊街道每周、月道路积尘负荷监测优良率≤90%,一次加 0.1 分; 每周、月道路积尘负荷监测优良率>90%,一次加 0.2 分。
- 2. 细颗粒物: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PM2. 5 年均浓度较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有改善幅度的,加 0. 5 分;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TSP 年均浓度较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有改善幅度的,加 0. 5 分。
- 3. 上级领导全面充分肯定:配合白纸坊街道列入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5 年行动计划的任务获得区主管领导肯定的,每项加 0.3 分,获得市主管领导肯定的,每项加 0.5 分;重大活动期间获得区主管领导肯定的,每项加 0.3 分,获得市主管领导肯定的,每项加 0.5 分。
- 4. 上级正式推广经验:配合白纸坊街道列入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5 年行动计划的任务有正式推广经验的,每次得 0.5 分。
- 5. 主要媒体介绍先进经验:配合白纸坊街道列入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5 年行动计划的任务成效性、结果性的工作经验进行介绍,每次得 0.5 分。

6. 按要求筛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配合白纸坊街道向区工作小组办报送线索 4 次及以上的,4 次得 1 分,每多一次加 0.5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实际办理或协助办理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每办 1 件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服务以100分开始计算,服务期结束后按实际分数测算最终服务费(实际合同金额*实际得分/100分)。

1、服务费标准为 <u>:</u>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 2、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包括交通、通讯、体检费、 伙食津贴等)、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费用须 符合现行北京市政府最新的相关规定】、设备及车辆维护费、燃油费、服务人员的食宿 费、培训费、项目管理费用、各种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招标内容 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果成交并签 署合同后,服务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或因市场价格上涨,均由成交人负责,甲方都不再 增加任何费用。
 - 3、合同金额(服务费)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金额为:<u>大写:</u>(小写Y:_____);
- (2) 服务期满半年后,即 2026 年 4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金额为: 大写: (小写Y:_____);
 - (3)服务期结束后,2026年10月根据服务期间甲方考核分数进行结算并支付尾款。(如考核达标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剩余尾款的20%,金额为:大写:小写Y:
- 3、甲方应按照上述节点将相应的合同价款划拨到乙方账户,乙方需开具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七、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工作任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 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 方经济赔偿。

因乙方原因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 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八、合同更改、补充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引起诉讼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u>肆</u>份,甲方执<u>叁</u>份,乙方执<u>壹</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名称(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司	章):	
日期•	年	Ħ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	下单位郑: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中	中国残疾	医人联	合会关	十促进	残疾人就	t 11k
政府系	买购政策 的	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划	定,本	单位(请进行进	选择):	
]不属于	符合条件		人福利]性单位	. 0					
	□属于符	合条件的		、福利性	性单位,	且本单	单位参	加		单位的	
项目别		提供本单	位制造	的货物	(由本	单位承担	担工程	!/提供	服务),	或者提供	供其
他残疫	某人福利'	性单位制	造的货	物(不	包括使用	用非残损	灰人福	利性单	位注册	商标的货	货物
) 。											
オ	卜单位对	上述声明	的真实	性负责	。如有	虚假,	将依法	承担相	目应责任		
					单	位名称	て (盖 i	章) :			
					·		日	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致:	<u>(米购入以米购代理机构)</u>

我方参加你方就	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	1—1—1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部要求。				商文件的全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	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	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有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很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面	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
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 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豆	成采购代3	里机构)			
姓名	兹证明, :	性别:		三龄:	职务:		
系_			(供应商	名称)的法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 。
附:	法定代表	長人 (单位	立负责人〉	身份证或	注 护照等身位	份证明文件申	3子件:
供应	Z商名称	(加盖公章	章):				
法定	民代表人	(单位负责	5人) (签	字或签章)	:		
日期]:	_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坝目编	· 5:	项目名称 :		
		报价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 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i	
日期:	年	月	H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人/月)	数量(人、月)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员		22人、12个月		
	总价 (元)				

-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无偏 离 视作供应 □ 有偏 离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如	有偏离: "偏离	写情况 "应据实均	真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供应商名	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_ 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214714 114	TO PROPERTY						
IJ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无 偏 供应商 □ 有偏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如有f	偏离:"偏离忖	青况"应据实填写"正	偏离"或"负偏离"	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11 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额(金额)

备注: 需提交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

供应商	名称(加語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_月_	目	

12 拟派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 主要工作

备注: 需提供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種	尔(加: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H		

1 EM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u> </u>	25 2 70 214 11 10 10 10 10 10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